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仔细阅读和审核了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利用暂时闲置A股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银行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约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能够有效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上述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同意《关于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李青

